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98號

聲 請 人 曾仕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育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二張本票提示日為何？（聲請狀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）

二、確認是否請求票面金額二萬元，發票日113年11月5日之本票？如是，提出本票20,000元之拒絕證書。【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85條、第86條規定行使追索權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。而拒絕證書，由執票人請求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處、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，同法第106條復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聲請本票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，形式上審查有無符合上開規定而為准、駁之裁定。本票如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而未提出作成拒絕證書，形式上審查應駁回其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】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